

愛屋及烏

經文：申命記 6:1-9；

馬可福音 12:28-34

梁懷德牧師上週講道詞

2015年11月1日

講道詞由講員提供

願恩惠平安從天父上帝同主耶穌基督歸於大眾及聖會，誠心所願。

引子：“愛屋及烏”這則成語來源於《尚書大傳》，意思是由於愛某個人而連帶地愛護停留在他屋上的烏鴉。比喻非常喜愛某人，從而連帶愛及和他有關的人或物。商朝末年，紂王窮奢極欲，殘暴無道，西方諸侯國的首領姬昌決心推翻商朝統治，積極練兵備戰，準備東進，可惜他沒有實現願望就逝世了。姬昌死後，他兒子姬發繼位稱王，世稱周武王。周武王在軍師姜尚（太公）及弟弟姬旦（周公）、姬施（召公）的輔佐下，聯合諸侯，出兵討伐紂王。雙方在牧野交兵。這時紂王已經失盡人心，軍隊紛紛倒戈，終於大敗。商朝都城朝歌很快被周軍攻克。紂王自焚，商朝滅亡。紂王死後，武王心中並不安寧，感到天下還沒有安定。他召見姜太公，問道：“進了殷都，對舊王朝的士眾應該怎麼處置呢？”

“我聽說過這樣的話：如果喜愛那個人，就連同他屋上的烏鴉也喜愛；如果不喜歡那個人，就連帶厭惡他家的牆壁籬笆。這意思很明白：殺盡全部敵對分子，一個也不留下。大王你看怎麼樣？”太公說。

武王認為不能這樣。這時召公上前說：“我聽說過：有罪的，要殺；無罪的，讓他們活。應當把有罪的人都殺死，不讓他們留下殘餘力量。大王你看怎麼樣？”武王認為也不行。

這時周公上前說道：“我看應當讓各人都回到自己的家裡，各自耕種自己的田地。君王不偏愛自己舊時朋友和親屬，用仁政來感化普天下的人。”

武王聽了非常高興，心中豁然開朗，覺得天下可以從此安定了。

後來，武王就照周公說的辦，天下果然很快安定下來，民心歸附，西周也更強大。

本論：一、上帝的法律（可 12:28；申 6:4-9；詩 119:1-8）。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

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基本法》全文包括九個章節，共 160 條條文，載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主要條文。

見(詩 119:1-8)上帝的律法有不同的稱號，包括有律法、法度、他的道、訓詞、吩咐、律例、命令、典章等。其中可分為三大類：誠命、律例及典章。以色列人面對上帝的命令是以一個謙卑學習與忠心實行去回應的，就如一位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去順服執行主人的指令。

「28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的辯論，知道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呢？』」(可 12:28)上帝的命令有多少條？猶太人的傳統，上帝的命令共有 613 條。有學者森黎(Sammlai)摩西在西乃山上接受了 613 條訓令；當中 365 條是照著一年的日曆記錄出來，248 條是照著人的世代次數而定；後來到了大衛，他把 613 條縮短，在詩篇 15:1-5 中用 11 項把它們簡述出來。1、行為正直，2、作事公義，3、心裏說實話，4、不以舌頭讒謗人，5、不惡待朋友，6、不隨夥毀謗鄰里，7、眼中藐視匪類，8、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9、發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10、不放債取利，11、不受賄賂以害無辜。以賽亞又把它縮減為 6 條(賽 33:15)。1、他行事公義，2、說話正直，3、憎惡欺壓的財利，4、擺手不受賄賂，5、塞耳不聽流血的話，6、閉眼不看邪惡的事。

「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 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 6 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些話都要記在心上， 7 也要殷勤教導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走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吟誦。 8 要繫在手上作記號，戴在額上作經匣； 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和你的城門上。」(申 6:4-9)猶太人遵照上帝的命令而實行，他們將以下三段的經文(申 6:4-9;11:13-21, 民 15:37-41)。1、去常常背誦，2、繫在手上，3、戴在額上，4、寫在房屋的門框上。猶太人的祈禱巾、經文帶及額頭經文盒子是在祈禱時提醒他們的信條、門口掛有經文盒(米蘇沙 mezuzah)提醒他們日常生活出入都記念上帝的訓示。直到今日，猶太人仍然嚴謹遵照以上的吩咐。

◆ 不過，猶太人只有外在的遵守而沒有內心的順從。正如保羅所言的「5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棄了敬虔的實質，這等人你要避開。」(提前 3:5) 今日，我們對聖經的說話，又有多少的看重呢？

二、愛的法律(可 12:29-31；太 22:37-40；羅 13:8-10；提前 1:5)。

「29 耶穌回答：『第一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 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 31 第二是：『要愛鄰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 12:29-31)

主耶穌就文士所問，指出上帝命令的總綱在於愛，上帝的命令是出於愛，愛上帝的命令就是接受上帝的愛，當我們要去愛上帝也是表示我們要去愛人，因為上帝愛一切他所造的人，所以愛上帝也是要愛人。

在主前一百年前，有一本經卷，稱為(十二族長遺訓, The Testament of the twelve Patriarche)，在以撒迦的遺訓中(5:2)，「愛上帝和愛你的鄰舍；對貧窮和軟弱的人，必須同情。」另外在(7:6)中，「我愛我的主上帝，同樣我要盡我的心去愛每一個人」。

愛是維繫律法的基石，若沒有以愛心去實行，就不能完成律法。見「40 這兩條誡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太 22:40)「40 These two commands are pegs; everything in God's Law and the Prophets hangs from them.」(Matt 22:40, MSG) 一切的律法是唯有依賴愛心(愛上帝而愛別人)才能完成的。

以下兩段經文顯明：上帝的法律就是愛的法律。「你們除了彼此相愛，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甚麼，因為那愛人的就成全了律法。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對鄰人作惡，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羅馬書 13:8-10)及「但命令的目的就是愛；這愛是出於清潔的心、無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提前 1:5)

◆ **愛的力量**：一位猶太人在二次大戰德軍的集中營以對妻子愛的懷念，著他內心的意志去克服惡劣的處境，而活出有意義和目的的人生，他就是著名心理學家維克多·弗蘭克 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三、愛的傳承(可 12:32-34; 約壹 4:15-21；路 15:27-30)

「32 那文士對耶穌說：「好，老師，你說得對，上帝是一位，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了； 3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鄰如己，要比一切燔祭和祭祀好得多。」 34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

離上帝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可 12:32-34)

主稱讚文士是離上帝的國不遠，因為文士明白耶穌的講解，去全心全意敬愛上帝就是要全心全意去愛別人，上帝要文士去愛去接納其他的人，這些人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對以色列人來說鄰舍，就是自己同聲同氣的自己人，而那些非以色列人不是上帝的子民，這些外人只不過是地獄火湖的燃料而已。文士有小小啟悟，就是上帝愛世人，上帝愛萬國萬民，這份發自內心的愛就是比獻祭各祭物更為重要，這份愛是至為重要！

浪子比喻中的大兒子只有天天的獻祭去履行父親的要求，卻沒有領受父親的愛心，不能饒恕犯下天條的小兒子。(路 15:27-30) 而我們呢？其實，我們都是罪人，在教會外面都是罪人，而在教會內面也都是罪人，要罪人去愛罪人會是十分困難的，因此，在教會內的兄姊要彼此相愛也是十分困難的，不過，聽說在監獄裡的信了主的囚友，在信徒之間竟可以有愛人如己的生活見證！

原來愛上帝也要愛世人，愛屋及烏。你去接納在座你旁邊的兄弟姊妹嗎？在教會內你我都是主內兄姊、若他是教會的手，你就教會是腳，大家同屬荃灣堂的肢體，所以要彼此相顧相愛，也要容納異己，學習互愛互助而不是相咬相吐！

主耶穌一條新的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愛因為上帝先愛我們，我們愛看得見的兄姊就真是愛上帝(約壹 4:19-21)，宣教士離開自己熟悉的親友去到不熟悉的陌生人中，去接納去愛他們，這麼大的勇氣和力量都是來自他對上帝的愛，上帝的愛激勵我去愛，為了上帝的愛而上山上海，水裡水裡去，火裡火裡去！你願意去愛人如己嗎？

小結：「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使人成聖，身體潔淨，14 何況基督的血，他藉着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地獻給上帝，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致死的行為，好事奉那位永生的上帝。」(希 9:11-14) 主耶穌的生命為我們捨棄，祂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和良心，又除去我們罪惡的行為，從此，我們可以用新生的生命去事奉天父上帝。因此，讓我們被上帝的大愛所充滿和激勵，去愛我們看得見的兄弟姊妹和那些未曾認識的陌路人！